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满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要求，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 2020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未达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国内经济持续恢复，但复苏进程不宜过度乐观。同时，为了响应资本监管要求，且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深化推进，公司有必要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 三、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检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及独立薪酬顾问韦莱韬悦出具的《中国平安高管薪酬策略及 2021 年度调整建议》等文件，一致认为：韦莱韬悦对公司高管薪酬水平提出的调整完善建议，遵循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批准的对标原则和方法，并结合了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和市场实践主流趋势，并同意该等调整建议。

### 四、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推荐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提名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王勇健先生及黄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欧阳辉先生、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刘宏先生、金李先生及吴港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认为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综合分析了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成员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并同

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葛明、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及刘宏

2021年2月3日